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權運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以權運工程行為被告，原告應陳報權運工程行之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更正被告名稱為○○○即權運工程行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曉羚